

## 苏州怡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万套、模具 1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怡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怡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万套、模具 1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黎里镇莘周公路 888 号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汽车配件 2000 万套（包含汽车配件注塑、喷漆线，汽车配件喷塑线和模具 1000 套暂未建设）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2017 年 3 月竣工并调试。由于实际建设情况相对于环评获批情况出现了重大变化，无法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出现重大变化的违法内容进行了处罚（处罚文号：苏环行罚字[2020]09 第 047 号），责令停止生产，重新报批。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怡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万套、模具 1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2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211 号）。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MA1M9KD64N001Y。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SYS2201001），3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 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怡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万套、模具 1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 （1）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达环评设计规模；
- （2）本项目实际增加 4 台成型机作为备用机使用（仅备用，不同时使用）；
- （3）新增喷漆房定期更换的少量过滤材料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水幕帘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经处理（处理工艺：集中废水处理一体槽，通过加药、解粘、分解等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至水幕帘，不外排；锅炉软化废水和烘干产品冷凝水收集后直接补充水幕帘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市汾湖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喷漆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喷漆线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幕帘+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抛光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由 1 根 15 米高 4#排气筒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经“活性炭多级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 6#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喷漆线、成型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催化剂、废滤芯、截留的烟（粉）尘、废抹布）、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漆渣/含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中不合格品外售利用，废催化剂、废滤芯由设备供应商回收，截留粉

尘、废抹布进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导流沟、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标识标牌较规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 月 12 日-13 日，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怡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万套、模具 1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转运至污水厂集中处理，按照自行监测相关规范，间接排放至污水厂的单独生活污水可不进行检测。

##### 2、废气

本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3#排气筒）及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2#排气筒）、喷漆及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2#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4#排气筒）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同时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要求。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6#排气筒）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氨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南、西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怡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万套、模具 1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尽快更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六四

苏州怡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00 万套、模  
具 1000 套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务
潘小川	13912729281	苏州怡桓汽车	厂长
李卫成	15962661113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书记
潘海子	15962168581	江苏青水(苏州)有限公司	书记
潘海子	15370120213	苏州青水(苏州)有限公司	高工
魏书兰	18914963287	青山绿水(苏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